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39
28 April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8/Add.1)通过)

49/239.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并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

¹ A/49/318/Add.2和Corr.1。

² A/49/869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有一项条件,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说明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³和《纽约专约》⁴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报告进行审查后,任务期限才延长至七十五天之后,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核准建立一个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逐渐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编制,至多为五百名人员,以期进一步协助该特派团的规划、查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该特派团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实际过渡做准备,并提供斡旋以求实现安理会第940(1994)号决议核可的目的,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部署不超过六千名部队和不超过九百名民警,并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7月31日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1994年4月5日第48/24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8号决定,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⁴ 同上,S/26297号文件,附件。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从而有助于该特派团的行动效力;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4.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有关问题,并请秘书处:

(a)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出适当的报告,以及应要求迅速提供支助性的资料或说明,以便利大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b) 严格遵守采购规则和条例;

(c) 在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承付款项之前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

5. 重申其第49/233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第二节,并注意到为偿还该特派团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编制预算所使用的程序不会预先判断大会按照第49/233 A号决议将就此事作出的决定;

6. 强调联合国海地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所有参与执行海

地援助方案的组织与机构之间必须取得协调,以期合理利用自愿捐款和摊款,避免重复工作和浪费资源;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44 200美元(净额42 500美元)给大会第48/477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246号决议为1994年7月11日至31日期间核准并分摊的;

9.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5 902 500美元(净额5 707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48/246号决议为199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并分摊的毛额221 000美元(净额212 500美元),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 347 000美元(净额1 217 900美元),以及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核准的已予减少的毛额4 334 500美元(净额4 276 700美元);

10. 还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9号决议的规定为1995年2月1日至28日期间核准的毛额3 720 700美元(净额3 409 600美元);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2.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

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65 4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在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7月31日期间各会员国名下的未支配余款毛额37 000美元(净额26 700美元)；

14. 决定对于1995年7月31日以后期间,暂时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7月31日以后；

15.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8月底提出订正概算,以便大会能够就1995年7月31日以后期间的确切支出数额作出决定；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3月3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